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 一、 本公司為加強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特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並以法務室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
- 二、 本辦法所稱之智慧財產包含本公司、本公司員工(含不定期與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及參與本公司相關專案之公司或第三人因契約關係所產出或取得屬於本公司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
- 三、 本公司重視自己與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且於進行任何法律行為時均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 四、 本公司就智慧財產權利歸屬問題，均應與員工及委託或合作單位於事前為明確之約定，以杜爭議。
本公司員工職務上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歸屬於本公司。
若本公司員工非職務上之發明、創作、著作、新型、設計、及營業秘密，係利用本公司之資源或經驗者，本公司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實施或使用之。
本公司委託、接受委託或與第三人簽定文件或契約時，其中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悉依契約約定，惟如有共有之必要時，應詳細約定共有之權利義務關係。
- 五、 本公司就營業秘密之管理於員工勞動契約規定如下：
(一) 員工有保守個人經辦業務及公司業務機密之義務。
(二) 員工任職或離職後，均不得洩漏任何業務機密。
- 六、 本公司之發明或創作需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者，應儘速為之，且於未申請獲准前，所有接觸該等發明或創作之人員，就與該發明或創作有關之資料均應負保密義務。
為確保專利申請權歸屬，發明人或創作人無論在職與否，均有協助完成申請、答辯等相關程序之義務。
- 七、 本公司人員任何創意之揭露或專案成果之發表，應事先經權責主管同意，若為可申請專利之發明或創作，應先完成申請專利之程序。
- 八、 本公司相關人員就規劃、設計新商標所知悉之一切資訊均應負保密義務，如係委外設計案者，應於委任契約明訂保密條款及受任人違約賠償責任。
- 九、 本公司各商標使用單位應使用本公司商標於商標註冊證上列示之商品

及本公司營業上，以維持本公司之商標專用權。

- 十、本公司註冊商標之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商標圖樣及文字之高、寬、直徑比例及各部分之相對位置，亦不得在商標圖樣內加註文字或圖案。
本公司註冊商標之使用不得抵觸商標法規定。
- 十一、本公司代表人、受任人、顧問及員工就本公司列為機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相關資訊，應負保密義務，如有違反者，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上開人員如因自己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應即告知本公司。
- 十二、本公司各單位應依公司產銷或經營資料之性質採取適當保密措施。
- 十三、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遭第三人提出異議、為任何法律上之主張或侵權行為時，該智慧財產權之開發人員應協助公司進行一切法律抗辯行為，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十四、本公司聘請第三人從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時，應於契約中約定第三人研發之智慧財產權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情事，如有違反者，應就本公司受有之一切損害負賠償之責。
- 十五、本公司代表人、受任人、顧問及員工不得使用非法電腦程式，並應遵守電腦程式及相關資料庫所有權人設定之合法限制。
- 十六、本公司代表人、受任人、顧問及員工離職前應繳還其持有之公司資料、文件等營業秘密。
- 十七、本公司代表人、受任人、顧問及員工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公司內部規章及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處分之。
- 十八、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